

天津财经大学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 评选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是为纪念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科王荫乔、张平、王国泰等知名教授由校友捐赠设立的金融论文专项奖学金，旨在传承和弘扬老一辈知名教授潜心科研、探索真理的学术精神，立德树人、甘于奉献的育人品格，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推动金融学科育人质量和学科水平不断提升。论文奖面向天津财经大学优秀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设立论文奖项以及教师指导奖项，期限10年。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每年评选一次。为做好优秀论文培育和论文奖管理工作，特制定《天津财经大学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评选办法》。

第二条 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用于奖励天津财经大学统招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

第三条 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评审组领导论文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组办公室设在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负责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的组织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汇总整理、协调奖金发放，以及学生论文和科研能力培养等其他日常相关事务的管理。

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评审组由捐赠方和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代表组成，其中捐赠方提名 3 人，教师代表 2 人，组长由捐赠方提名担任。

第二章 奖项参评人员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论文奖参评范围为评审期间在校统招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本科生为主。

1. 本科生：一、二、三、四年级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2. 硕士研究生：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二年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者，不含在职研究生）；
3. 博士研究生：全日制脱产在读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学生论文奖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天津财经大学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分析创新能力；
5. 所有申请论文奖励的学生必须符合天津财经大学学生培养方案中对课程成绩的要求；除当年入学新生外，所有参评学生必须在上一学年内必修必选课程合格；
6. 天津财经大学结合学科特点设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违反校规校纪者；

4. 休学、保留学籍及延期毕业者；
5. 未按规定时间缴费、注册者。
6.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六条 教师指导论文奖的参评范围为评审期间金融学院的在编在岗教师。主要针对教师对参选本论文奖的学生论文的指导工作予以奖励。

第七条 教师指导论文奖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天津财经大学的规章制度；
3. 坚持立德树人，诚实守信，遵守师德规范，无师德不良记录，无教学事故，无学术不端记录等；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分析创新能力；
5. 对学生论文培育等工作尽心付出，取得成绩；
6. 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结合学科特点设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奖项、参选资格、评审和奖励标准

第八条 奖项分为优秀论文奖、潜力论文奖、教师指导论文奖

第九条 优秀论文奖、潜力论文奖参选资格

1. 凡参加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评选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论文（不论是否刊发），均须经由指导教师推荐，并注明推荐意见；指导教师对其推荐的参选论文质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 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须是参选论文的独立、第一作者或主要贡献者，每人限报一篇。

第十条 优秀论文奖、潜力论文奖评审

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评审组办公室将汇总整理后的论文提交给评审委员，评审委员进行独立评审，按论文质量和作者排名给出不同奖级；

评审组长按照各评审委员给出的奖级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最终评定优秀论文奖级。

第十一条 优秀论文奖、潜力论文奖奖励标准：

1. 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2 名、奖励标准 1.5 万元，二等奖 4 名、奖励标准 1 万元，三等奖 6 名、奖励标准 0.8 万元，优秀奖 8 名、奖励标准, 0.5 万元，其中本科生、硕士生占奖项的 70%，博士生占 30%；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最终获奖名额数量由评审组视学生申报的论文数量和质量确定。

2. 潜力论文奖

未入选优秀论文奖的论文顺延参加潜力论文奖评选

分为研究生组（包括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组；

研究生组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30 名，其中博士获奖比例不超过 20%；本科生组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70 名。一等奖每名 0.3 万元，二等奖每名 0.15 万元，三等奖每名 0.05 万元。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最终获奖名额数量由评审组视学生申报的论文数量和质量确定。

第十二条 教师指导论文奖

教师所指导学生参与上述论文申报的可申请王荫乔张平

王国泰论文奖的指导论文奖，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学院资格审核。评审组将根据教师指导学生的层次及参选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数量优先、本科优先），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获奖教师。

1. 奖级及名额：

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0 名。

2. 奖励标准：

一等奖每名 1 万元，二等奖每名 0.8 万元，三等奖每名 0.5 万元，优秀奖每名 0.3 万元。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时间

第十三条 论文奖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论文奖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须由指导教师推荐，向论文奖评审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递交《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申请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评审时间

1. 每年 4 月中旬，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和论文指导教师，向论文奖评审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表和申请材料。

2. 4 月中下旬，由评审组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请评审委员进行评审。

3. 4 月底—5 月上旬，由评审组对参评论文和教师指导论文奖进行评审，确定评审奖项结果。

4. 5月底—6月上旬，举行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评审颁奖会暨论文研讨会，公布年度论文奖评审结果和颁发获奖证书。

5. 评审组办公室负责将获奖论文印装成册留存并送交校图书馆及捐赠方留存。

第十六条 评审组办公室将审定的获奖名单造册送交财务处发放相关奖金。论文奖奖金经由银行代付系统直接打入获奖学生、获奖教师本人银行帐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王荫乔张平王国泰论文奖评审组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办法已包括原办法实施细则内容，原实施细则即时作废。

2023年8月修订